

營造履約工作許可疑慮案件之審查及查核作業原則

一、目的：為避免營造業者假借以與外國法人簽訂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為由，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由外國法人指派外國人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履約工作申請案，卻指派外國人從事非技術性體力工作，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及外國人工作權益，須協調各機關配合針對此類疑慮申請案進行資格審查及工作內容查核，爰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執行之法規依據：

- (一)「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雇聘辦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
-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
- (三)「行政程序法」。

三、符合疑慮案件之對象：

- (一)依本法第 51 條第 3 項提出之申請案，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 1、指派來臺從事履約工作之外國人國籍為勞動部令釋公告文件需驗證之國家。
 - 2、履約工作內容為鋼筋、模板、泥作、水電(配管)及其他經認定為非技術體力工作等營造工程相關技術指導工作。
 - 3、外國法人已與 3 家以上(含當次申請)國內事業機構簽訂須指派外國人來臺從事履約工作之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或授權之代理人已為 3 家以上(含當次申請)國內事業機構提出由外國法人指派外國人來臺從事履約工作申請案。
- (二)經權責機關通報或經民眾檢舉，疑似違反本法規定之外國法人、授權之代理人或訂約之國內事業機構。

四、權責機關：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
-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
- (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

(四)外交部。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五、審查及查核作業原則（流程圖如附件）：

（一）疑慮案件之事前預防**機制：**

1、管制疑慮案件對象：針對經權責機關通報或經民眾檢舉，疑似違反本法規定之外國法人、授權之代理人或訂約之國內事業機構，預先於發展署外國專業人員申審整合系統註記管制，俟渠等提出履約工作許可申請案時，啟動查核程序。

2、履約工作許可函加註下列教示文字，宣導違反本法規定之法律效果：

(1)依雇聘辦法第16條規定，外國人由外國法人指派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履約工作，其申請及入國後之管理適用第1類外國人規定。

(2)外國人經許可來臺從事契約範圍內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履約工作，申請單位如有使外國人違法從事工作等情事，將依本法相關規定裁處。

（二）疑慮案件之事中審查及查核**機制：**

1、要求申請單位提供履約需求說明：符合疑慮案件之對象者，由發展署請申請單位說明訂約之國內事業機構需外國法人指派外國人來臺從事工作及所需外國人人數之理由、訂約之國內事業機構於契約工程所需施工人數及渠等工作內容、外國人從事履約工作之內容、指導對象及人數、指導訓練方式及期間，並說明外國人在臺所有履約工作地點及佐證文件（含：工程目前施工進度、整體工期及工程金額、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等）。

2、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發展署依審查標準第3條規定，將申請文件併同前開說明資料移請國土署就該申請案之履約外國人從事之履約工作是否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履約工作、是否具備履約工作之技術指導能力、訂約之國內事業機構是否確有履約需求及履約外國人人數是否合理等節，提供會商意見（同意、無意見、不同意、核減外國人名額或工

作期間)，再由發展署依法審查。必要時再移請地方政府就外國人履約工程施工情形、目前本國勞工人數及所需外國人人數進行查核，確認履約需求人數之合理性。

- 3、履約工作許可核發：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同意或無意見者，發展署依申請之外國人人數核予工作許可；如表示不同意者，則不予核發工作許可；如核定縮減名額或縮短工作期間為未達1年者，退請申請單位陳述意見及修正申請來臺履約工作外國人名單或工作期間後，依修正後之外國人人數或工作期間核予工作許可。
- 4、強化簽證審核機制：申請單位符合疑慮案件之對象，其所申請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履約工作之外國人，經發展署核發履約工作許可後，於申請簽證時，請駐外館處加強查驗，以杜絕不法。

(三)疑慮案件之**事後查核機制**：

- 1、查核程序：申請單位符合疑慮案件之對象，或經核發外國人工作許可後，始經權責機關通報、民眾檢舉疑似違反本法規定者，於首名外國人入境後3個月內，由發展署請地方政府依申請單位所提供履約需求說明書，針對履約工程進度、訂約之國內事業機構給付獎金予外國法人情形、外國人實際工作內容、指導對象及期間、何人給付薪資予外國人，及是否有強迫勞動等情事進行查察，並將查察結果函送發展署。
- 2、依法裁處違法情事：外國人經查獲於許可工作期間至履約工地從事許可外非技術性體力工作，訂約之國內事業機構應以違反本法第44條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規定裁處罰鍰；另申請單位以違反本法第57條第3款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規定裁處罰鍰。

營造履約工作許可疑慮案件之審查及查核作業原則

事前預防機制

經相關權責機關通報或裁處之疑慮案件相關外國法人、授權之代理人、訂約之國內事業機構或外國人，於外國專業人員申審整合系統註記管制

單位是否提出履約申請案

外國專業人員申審整合系統註記，如有提出履約申請案啟動查核程序

事中審查及查核機制

單位向發展署提出履約申請案

發展署檢視是否為註記名單或申請內容屬疑慮對象

啟動查核程序
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機關是否同意核發許可

不予核發工作許可

核發工作許可

強化簽證審核機制

事後查核機制

權責機關通報、民眾檢舉或於許可後首名外國人入境後3個月內請地方政府實地訪查
是否有不實、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或從事許可外工作等情事

經地方政府裁處
依法撤銷工作許可

結案

依一般正常程序審核

